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前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前專門委員，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及 10、11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林祺源(以下同)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及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時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科長及專門委員之被彈劾人對受訓女學員性騷擾。被彈劾人(100年1月1日至103年1月16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103年1月16日至104年6月2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年6月2日至105年7月22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附件1,頁1)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85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104年6月2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A女申訴其曾3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前後3次，於A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A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A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

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sup>1</su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sup>2</sup>。」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sup>3</sup>第 5 點

---

<sup>1</sup>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sup>2</sup> 交換利益性騷擾。

<sup>3</sup>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自 9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小組)，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是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性騷擾申調小組名冊，由被彈劾人擔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附件 2，頁 42)

(三)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台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其每週都去學，1 個月 4 次，是全身經絡拍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附件 3，頁 47)被彈劾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學中醫理論大概 5 至 6 年，我沒有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附件 4，頁 52-53)因此，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跟邱老師在台東佛寺內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名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陳念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 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被彈劾人兼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召集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冊為證。(附件 2，頁 53)

(五)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被彈劾人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sup>4</sup>」；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附件 7，頁 57-59)

(六)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彈劾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被彈劾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sup>4</sup>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今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並接受藥物治療，經評估其憂鬱焦慮情緒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建議暫時休養一週。」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彈劾人辦公室時，被被彈劾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彈劾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彈劾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了聲音，被被彈劾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4、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附件 8，頁 60-67)

(七)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八)經查，A 女申訴被彈劾人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或陰道之事實，雖為被彈劾人所否認，惟 A 女申訴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共 3 次，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

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被彈劾人跪著、蹲著，對 A 女進行按摩，一隻手壓在 A 女腹部，另一隻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 年度偵字第 6502 號)(附件 9，頁 68-70)，惟該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宜蘭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第 005265 號)。且縱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 A 女肛門或陰道等語屬實，被彈劾人以治療胃痛活絡經脈為名，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足證被彈劾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申調小組委員會議亦為相同之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彈劾人復審聲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九)綜上，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

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核有違失。

(一)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我，我有拒

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二)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三)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等語。(附件 16，頁 109)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其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含督導人力培育科。(附件 17，頁 112-114、附件 18，頁 115-120)
- (三)本院據報被彈劾人曾幫女性學員作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創。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學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2，頁 45、46)
- (四)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員蔡○○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

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附件 18，頁 123、124)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彈劾人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因 C 女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致使 C 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祺源，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年1月16日至104年6月2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年6月2日至105年7月22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性工法

- 1、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2、第3條第1項第3款前段：「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3、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4、第13條第1、2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1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項)。」

(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

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95年12月12日公布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1項)。申調小組置委員5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第2項前段)」

(四)性騷法

1、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公務員服務法

1、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2、第5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3、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林祺源於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前後3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叫A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A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A女身心嚴重受創，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復於104年10、11月間，對B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B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上述情事已干擾A女、B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騷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C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C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C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C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損及C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祺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